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00,565,1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40,520,042 股之 55.60%。

出席董事：董事長暨執行長蘇峯正、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生台  
列席：蕭維德律師

主席：

記錄：

-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 LED 照明市場快速成長，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有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機會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83,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原則一次辦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2)私募額度：於不超過普通股 83,000,000 股額度之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為其它策略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因應 LED 照明市場快速成長，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陣容、優化股權結構，募集之資金可用於擴充產能，擴大客戶群，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暫定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價格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洽定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價格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直接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 4.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之股東為 CI Holdings C.V.(持股比例 100%)

CI Holdings C.V.之股東為 Cree Inc. (持股比例 99.9%) 及 Cree Holdings LLC(持股比例 0.1%)，該等公司與本公司關係：無。

### 5.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在中功率背光應用 LED 領域已擁有多年的專精技術與穩定的出海口，Cree Inc.(Nasdaq:CREE，以下簡稱 Cree)則除了在高功率 LED 元件領域擁有領先的技術與產業地位，近幾年在照明應用市場亦快速發展。此次本公司與 Cree 的合作，有助於隆達未來在快速成長的 LED 照明領域穩健發展，同時上游晶粒將擁有穩定的出海口，對本公司技術與產品競爭力提升上有極大助益。此外，此次透過雙方專利交互授權，未來可共享雙方在技術和產品上的研發成果，增加彼此的競爭力。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賣出。

五、本公司委請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私募普通股價格分析結果報告，其報告內容請詳附件一。

## **公司補充說明**

另,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3 年 9 月 16 日來函，本公司在此補充說明

「選定該策略性投資人的綜合原因及對本公司經營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Cree 係國際知名照明大廠並為美國上市公司，市值約台幣 1,800 億。LED 照明市場快速成長，兩岸 LED 產業激烈競爭之際，本公司能透過此私募案引進 Cree 當策略投資人，並簽訂長期供貨及專利授權合約，將有助於隆達未來在快速成長的 LED 照明領域穩健發展，同時上游晶粒將擁有穩定的出海口，對本公司技術與產品競爭力提升上有極大助益。此外，此次透過雙方專利交互授權，未來可共享雙方在技術和產品上的研發成

果，增加彼此的競爭力。故此私募案對提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有正面助益。

- (2) 本公司辦理此私募案，Cree 預計出資美金 83,000,000 元投資隆達電子，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持有隆達電子 83,000,000 股，交易完成後 Cree 預計將持有隆達電子約 13% 之股權，但原第一大股東友達仍持有約 22% 之股權，另本公司目前董事席位共八席，預計增選 Cree 一席董事後，Cree 亦僅佔董事會之九分之一，故此私募案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因此亦不需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3314 發言：

實際私募的金額為何？請說明資金用途中之其它策略發展相關事務為何？與 Cree 合作案的相關內容？股本膨脹太多是否會造成每股盈餘下降？

#### 主席說明摘要如下：

實際私募的金額待董事會訂定，我們會注意不損害股東權益。本次的策略合作投資人 Cree，對隆達來說是個很好的合作夥伴，雙方合作的契約內容雖然目前尚不便詳細說明，但對隆達公司都是很有幫助，也會注意不損及公司利益，並兼顧未來發展。公司會先優化產能後，再視情形投資設備等用途，以發揮資金的效用。相信優質客戶帶進來業務，使公司利潤營運成長及改善。

#### **決 議：**

####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00,565,1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44,103 權)，贊成權數 278,759,163 權，占表決權數 92.74%；反對權數 3,237,168 權，占表決權數 1.08%；棄權權數 18,466,686 權，占表決權數 6.14%；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102,179 權，占表決權數 0.0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 第二案 ■

###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日後營運與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等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 13314 發言：

額定資本額修改後何時會到達 90 億？股本膨脹經營效益為何？大陸子公司的背書保證及虧損之相關問題？執行長及總經理的問題？

#### 主席說明摘要如下：

目前林孟毅先生為總經理；公司會以較低的資金成本運作大陸子公司；修訂前額定股本 70 億，目前實收股本 54 億，若加計未轉換公司債及本次私募，則實收股本已達 68 億，所以本次提出討論，以因應未來公司增資運用的彈性。

## 決 議：

###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00,565,1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44,103 權)，贊成權數 281,970,330 權，占表決權數 93.81%；反對權數 6,001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權數 18,486,686 權，占表決權數 6.15%；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102,179 權，占表決權數 0.0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3314、49578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 五、散會時間：上午10時02分。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值分析結果

評估基準日：2014年8月25日  
Private and strictly confidential



©2014 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Corporation -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專案概述

### 專案概述

- 背景：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或“隆達電子”）擬透過私募普通股之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Cree, Inc.入股，茲委託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勤財顧”或“本公司”）針對其私募普通股股權價值進行分析，供貴公司內部使用。
- 評估基準日：2014年08月25日。
- 評估標的：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

## 有關假設及限制條件之說明

### • 評價假設

進行本專案時，我們使用了下列假設：

- 除非另有聲明，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假定與本結果分析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機關、私有單位或機構的執照或其他法律或監管上的核准已經取得或獲得展延。
- 現行稅法沒有重大改變，所得稅率保持不變，惟需考量最低稅負制之影響數，並遵守所有的稅法規定和相關法規。
- 假設有負責的業主和稱職的管理階層。
- 結果中的數據採四捨五入進位，因而可能造成微小的不一致性。

### • 一般性假設及限制條件

- 本公司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分析、建議、意見、或結論，皆僅限於評估基準日及本專案已說明之目的有效。
- 本公司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分析、建議、意見、或結論皆僅供客戶內部針對已說明之目的使用，客戶或任何第三人不得挪作它用。此外，本公司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分析、建議、意見、或結論，分析結果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釋本分析結果內容作為投資建議。本公司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分析、建議、意見、或結論皆根據客戶所提供之資訊。
- 持有本份文件或其複本並不代表有出版、發布或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本分析結果內容之權限。對任何第三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參考或使用上述意見、資訊或分析結果，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責任。
- 在未經本公司之書面同意下，本分析結果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分析、建議、意見、或結論、本專案參與之人員及其他由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意見）不得經由廣告媒體、公共關係、新聞媒體、銷售媒介、郵件、書面傳遞或任何其他的通信方式向公眾傳播。
- 分析結果內容不得由本公司以外之人修改，本公司對於未經授權的修改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 有關假設及限制條件之說明（續）

- 若本專案之合約未規定，本公司及本專案參與之人員皆無需針對評價之標的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提交完整之評價報告、提供證詞、出席法庭或參與其他訴訟程序。
- 本公司與管理階層進行面談獲得包含過去、現況及未來營運成果之資訊並假設所取得之資訊皆為正確且完整。
- 本專案中，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資訊及其他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對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資訊僅進行有限度之了解，但未針對相關資料進行驗證。本公司並未查核、核閱或編製任何財務資訊，因此我們不對財務資訊之正確性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意見。
- 進行本專案時，除有特別聲明，本公司係依賴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執行專案，資料內容包括資產、任何主要業務下投資之有效性及狀況以及負債金額及交收日期。本公司未針對其主要業務之所有資產是否無任何擔保及抵押或其是否擁有所有資產之合法有效及可以出售之權利進行確認。
- 進行本專案時，除非另有聲明，我們假設標的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無任何擔保或抵押等限制。
- 本公司相信公開取得之資訊皆為可靠，本公司並不針對這些資訊之正確性提供任何擔保。
- 進行本專案時，本公司假設公司管理階層之專業及效益將會持續維持，以及評價標的之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之特性及完整不受任何股東出售、重組、交換或撤資之投資活動而有重大或明顯之改變。
- 除另有聲明，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相關法律描述或事務之責任，包括法律或所有權方面之考量。本公司假設標的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之所有權是合法有效且可以出售的。
- 本專案中，本公司假設標的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皆被妥善持有且良好管理。
- 本公司對於所使用之財務資料是否符合財務或稅務報告之規定不負任何責任，相關資料是否合乎要求係客戶之責任。
- 進行本專案時，除非於本分析結果中另有聲明，本公司假設客戶完全客戶當地適用之法規和法律。

## 大綱

Section	Page
市價法	5
市場法_可比較公司法	7
結論	10

## 市價法

### 市價法一般說明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針對公允價值之定義，當股權交易有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時，交易價格可當作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參考。下圖為隆達電子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股價走勢圖：

隆達電子股價走勢圖



- 由於此次評估標的係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8條之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內不得自行賣出，故本公司參考Finnerty發表之 An Average-Strike Put Option Model of the Marketability Discount，採用15.91%作為本案之流動性折減。

###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值計算結果

- 依據隆達電子於評估基準日前之普通股交易價格，並考量15.91%之流動性折減後，可得出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最低收盤價	評估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最高收盤價
隆達電子股價	26.45	35.90
流動性折減 (%)	15.91%	
隆達電子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	22.24	30.19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系統；資料財庫整理。



## 大綱

Section	Page
市價法	5
市場法_可比較公司法	7
結論	10

市場法  
可比較公司法

## 可比較公司法一般說明

- 可比較公司法乃係挑選與隆達電子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產業及具有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獲利能力及風險之樣本公司。因選取之可比較公司為台灣之上市上櫃公司，具市場交易資訊，可取得可比較公司市價，並以可比較公司市價與主要財務指標如帳面淨值及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等數值計算出市價與該財務指標之關連，稱之為乘數。可比較公司因具產業代表性，可將隆達電子之財務指標帶入該乘數計算，進而得出隆達電子之股權價值。

## 可比較公司選擇

- 本公司選擇以下公司做為可比較公司：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SEC:2448)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SEC:3383)
  - 光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SEC:4956)
  -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TSM:3339)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SEC:2393)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SEC:2340)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SEC:2426)

## 採用乘數說明

- 本公司採用之市場乘數如下：
  - 股權價值 / 帳面淨值 ( "P/B" ) ；
  - 企業價值 /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 ( "EV/EBITDA" ) 。

## 乘數計算

- 計算EV/EBITDA所使用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為可比較公司最近期且可取得之查核財務報表前十二個月 ( Last Twelve Months, "LTM" ) 財務指標；而計算P / B之帳面淨值則為可比較公司最近期且可取得之財務指標。
- 計算 P / B及EV/EBITDA使用之市價係參考可比較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股價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 市場法

## 可比公司法（續）

## 可比公司法分析結果

- 可比公司之乘數彙總如下表：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P/B	EV/EBITDA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SEC:2448	1.21	11.15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SEC:3383	1.03	9.73
光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4956	1.20	8.16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TSM:3339	1.35	19.53
傳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SEC:2393	1.68	7.83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2340	1.11	9.75
聯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2426	1.40	12.44
最大值		1.68	19.53
最小值		1.03	7.83
平均值		1.28	9.84
中位值		1.21	9.74

##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值計算結果

- 依據可比公司中各項市場乘數之平均值，分別代入隆達電子之帳面淨值及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並考量15.91%之流動性折減後，可得出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如下表所示：

	P/B	EV/EBITDA
市場法乘數(平均數)	1.28	9.84
	淨值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
評價基準日財務數據(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715	2,579
流通在外股數(佰萬股)		540
每股股權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27.84	37.20
流動性折減(%)		15.91%
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23.41	31.28

## 大綱

Section	Page
市價法	5
市場法_可比公司法	7
結論	10

## 結論

- 依據市價法評估結果，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為新台幣22.24元至30.19元。
- 依據市場法估算結果，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為新台幣23.41元至31.28元。

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彙總



單位：新台幣元	市價法		市場法	
	評估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最低收盤價	評估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最高收盤價	PIB	EV/EBITDA
隆達電子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	22.24	30.19	23.41	31.28

附件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柒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玖拾億</u> 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 <u>玖億股</u> ，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需要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按實際營運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u>	增訂修訂日期